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2段218號29樓
電話：(04)23221868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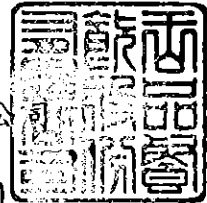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7~8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58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8~59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9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60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0~61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 65~67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 65~67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62, 68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62~64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正 輝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查核報告，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三二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515,913 仟元及 3,086,29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8.06%及 32.16%；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6,527,483 仟元及 5,304,651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8.77%及 31.36%。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三二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及揭露，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該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59,290 仟元及 122,964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72%及 1.28%；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61,274)仟元及(43,679)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33.94)%及(4.5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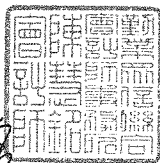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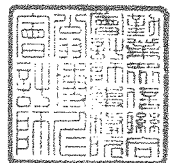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 博 仁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771,600	30	\$ 2,558,186	2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七）	-	-	3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150,338	2	147,254	2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1,984,655	21	2,428,853	2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386,431	4	366,569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二三及二八）	385,822	4	407,613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678,846	61	5,908,505	6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59,290	2	122,96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一及二九）	2,824,384	31	3,048,473	3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60,553	1	11,5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02,870	1	78,78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8,533	-	78,44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三及十四）	374,402	4	347,285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560,032	39	3,687,539	38
1XXX	資 產 總 計	\$ 9,238,878	100	\$ 9,596,04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十五）	\$ 25,028	-	\$ 33,63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十五）	390,205	4	348,511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1,569,992	17	1,571,552	1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64,879	1	78,874	1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八）	2,473,654	27	2,385,021	2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七）	14,861	-	17,53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538,619	49	4,435,125	46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4,050	-	26,00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26,957	1	126,31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50,328	1	52,71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1,335	2	205,027	2
2XXX	負債總計	4,739,954	51	4,640,152	4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769,879	8	769,879	8
3200	資本公積	2,038,109	22	2,038,109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8,457	6	419,226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8,325	-	692,306	7
3400	其他權益	33,363	-	53,073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348,133	36	3,972,593	42
36XX	非控制權益	1,150,791	13	983,299	10
3XXX	權益總計	4,498,924	49	4,955,892	5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9,238,878	100	\$ 9,596,04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正輝

經理人：楊秀慧

會計主管：劉永裕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16,834,970	100	\$ 16,916,5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二）	(8,576,498)	(51)	(8,274,734)	(49)
5900	營業毛利	<u>8,258,472</u>	<u>49</u>	<u>8,641,807</u>	<u>5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6,567,417)	(39)	(6,418,589)	(38)
6200	管理費用	(962,227)	(6)	(1,001,40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864)	-	(12,27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542,508)	(45)	(7,432,271)	(44)
6900	營業利益	<u>715,964</u>	<u>4</u>	<u>1,209,536</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八）	116,554	1	139,00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八）	(409,315)	(3)	(107,863)	(1)
7050	財務成本	(4,316)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6,615)	-	(47,65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3,692)	(2)	(16,510)	-
7900	稅前淨利	362,272	2	1,193,026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35,308)	(1)	(304,173)	(2)
8000	本年度淨利	<u>226,964</u>	<u>1</u>	<u>888,853</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十）	(7,646)	-	(3,58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三）	1,300	-	61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	金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9,452)	-	\$ 67,379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659)	-	3,97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三)	4,037	-	(6,22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46,420)	-	62,149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0,544</u>	<u>1</u>	<u>\$ 951,002</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4,782	-	\$ 703,316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92,182	1	185,537	1
8600		<u>\$ 226,964</u>	<u>1</u>	<u>\$ 888,853</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726	-	\$ 730,730	5
8720	非控制權益	171,818	1	220,272	1
8700		<u>\$ 180,544</u>	<u>1</u>	<u>\$ 951,002</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0.45</u>		<u>\$ 9.14</u>	
9810	稀 釋	<u>\$ 0.45</u>		<u>\$ 9.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正輝



經理人：楊秀慧



會計主管：劉永裕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非 控 制 權 益 (附 註 二 一)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74,746	\$ 747,455	\$ 2,155,765	\$ 329,650	\$ 15,709	\$ 895,764	\$ 22,680	\$ 4,167,023	\$ 778,796	\$ 4,945,819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9,576	-	(89,576)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821,897)	-	(821,897)	-	(821,897)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23,800)	(23,800)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5,709)	15,709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8,031)	-	(8,031)	8,031	-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242	22,424	(22,424)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95,232)	-	-	-	-	(95,232)	-	(95,232)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703,316	-	703,316	185,537	888,853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79)	30,393	27,414	34,735	62,149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6,988	769,879	2,038,109	419,226	-	692,306	53,073	3,972,593	983,299	4,955,892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9,231	-	(69,231)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623,075)	-	(623,075)	-	(623,075)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29,437)	(29,43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10,111)	-	(10,111)	10,111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34,782	-	34,782	192,182	226,964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346)	(19,710)	(26,056)	(20,364)	(46,420)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15,000	15,00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6,988	\$ 769,879	\$ 2,038,109	\$ 488,457	\$ -	\$ 18,325	\$ 33,363	\$ 3,348,133	\$ 1,150,791	\$ 4,498,9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正輝



經理人：楊秀慧



會計主管：劉永裕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62,272	\$ 1,193,02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81,101	760,417
A20200	攤銷費用	5,171	3,769
A20900	財務成本	4,316	-
A21200	利息收入	(43,180)	(33,86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56,615	47,65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3,029	106,95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9,854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4,030)
A23900	關聯企業間（已）未實現利益	(152)	2,15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30	22,02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084)	18,502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442,373	(873,42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8,685)	16,7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36	(19,593)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8,609)	(24,86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1,694	(42,6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0,862)	142,262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88,633	424,8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669)	(3,07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7,002)	1,4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32,181	1,738,1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16)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8,399)	(353,3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89,466</u>	<u>1,384,78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7,448)	(\$ 60,90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2,628)	(1,136,8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65	15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294)	(61,01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4,785)	(1,11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33,38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2,903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4,279)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38,726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7,822	34,6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0,039)	(1,402,7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00)
C04500	發放本公司業主現金股利	(623,075)	(917,129)
C05800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29,437)	(23,800)
C05800	新增非控制權益	15,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7,312)	(941,02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701)	32,38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3,414	(926,58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58,186	3,484,77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71,600	\$ 2,558,1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正輝



經理人：楊秀慧



會計主管：劉永裕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 (以下稱「合併公司」) 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九及十。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七。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 IAS 19「員工福利」之修訂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7.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儀」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儀」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8.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商品及在途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

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括租賃合約中特別載明租賃資產於歸還出租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合併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

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在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合併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2.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

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台品股份有限公司（汶萊）、合品股份有限公司（開曼）及王品有限公司（薩摩亞）因註冊於免稅國家，依據當地法律享有稅率優惠，故不作所得稅費用估算。

王品（中國）餐飲有限公司及王品餐飲（北京）有限公司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稅率為 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150,338 仟元及 147,254 仟元（皆扣除備抵呆帳 0 仟元後之淨額）。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八)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係按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 104 與 103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98,029 仟元及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1,260 仟元。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合併公司係以銷售餐點為主，餐點售價之決定係以品牌定位為主，故淨變現價值對存貨價值之影響較存貨庫齡小，則合併公司依庫齡天數提列跌價損失。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帳面金額分別為 1,984,655 仟元及 2,428,853 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8,814 仟元及 26,989 仟元）。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7,291	\$ 74,69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639,614	862,995
銀行定期存款	<u>1,064,695</u>	<u>1,620,498</u>
	<u>\$ 2,771,600</u>	<u>\$ 2,558,186</u>

銀行定期存款係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0.90%~3.60%	1.00%~3.09%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	\$ 30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u>	<u>\$ 30</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150,338	\$147,254
減：備抵呆帳	<u>-</u>	<u>-</u>
	<u>\$150,338</u>	<u>\$147,254</u>

合併公司對銷售客戶多採現金收付（或信用卡），除部分據點設立於賣場或百貨及與異業進行合作之應收帳款，係以雙方協商後之授信期間為主，授信期間為30~9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交易對方未有拖欠記錄，故不提列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30 天	\$143,282	\$124,752
31～60 天	6,290	12,530
61～90 天	344	3,478
91 天以上	422	6,494
合 計	<u>\$150,338</u>	<u>\$147,25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八、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	\$ 125
原 料	1,984,655	2,349,906
商 品	-	2,147
在途存貨	-	76,675
	<u>\$ 1,984,655</u>	<u>\$ 2,428,853</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576,498 仟元及 8,274,734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825 仟元及存貨回升利益 2,770 仟元。存貨回升利益係因跌價存貨已去化所致。

九、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台品股份有限公司	投 資	100%	100%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王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餐飲管理及相關諮詢	70%	-	(4)
台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品股份有限公司	投 資	51%	51%	(1)、(3)
合品股份有限公司	王品有限公司	投 資	100%	100%	(1)
王品有限公司	王品(中國)餐飲有限公司	餐飲、餐飲管理及相關諮詢	100%	100%	(1)、(2)
王品有限公司	王品餐飲(北京)有限公司	餐飲、餐飲管理及相關諮詢	100%	100%	(1)

說明(1)：係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說明(2)：王品西提(上海)餐飲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更名為王品(中國)餐飲有限公司。

說明(3)：為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說明(4)：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合品股份有限公司	49%	49%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四。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淨利		非 控 制 權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合品股份有限公司	<u>\$ 195,541</u>	<u>\$ 185,537</u>	<u>\$ 1,139,150</u>	<u>\$ 983,299</u>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合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877,800	\$ 1,712,128
非流動資產	1,563,305	1,354,236
流動負債	(1,116,310)	(1,042,639)
非流動負債	-	(16,992)
權 益	<u>\$ 2,324,795</u>	<u>\$ 2,006,733</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185,645	\$ 1,023,434
合品股份有限公司之非 控制權益	<u>1,139,150</u>	<u>983,299</u>
	<u>\$ 2,324,795</u>	<u>\$ 2,006,733</u>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u>\$ 6,527,483</u>	<u>\$ 5,304,651</u>
本年度淨利	\$ 399,063	\$ 378,647
其他綜合損益	(41,559)	70,888
綜合損益總額	<u>\$ 357,504</u>	<u>\$ 449,535</u>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03,522	\$ 193,110
合品股份有限公司之非 控制權益	<u>195,541</u>	<u>185,537</u>
	<u>\$ 399,063</u>	<u>\$ 378,64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82,327	\$ 229,263
合品股份有限公司之非 控制權益	<u>175,177</u>	<u>220,272</u>
	<u>\$ 357,504</u>	<u>\$ 449,535</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904,613	\$ 432,045
投資活動	(552,529)	(540,814)
籌資活動	(54,918)	(49,471)
淨現金流入(出)	<u>\$ 297,166</u>	<u>(\$ 158,240)</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合品股份有限公司	<u>\$ 29,437</u>	<u>\$ 23,800</u>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WJ Investments Limited	\$151,104	\$116,799
Sufood Singapore Pte. Ltd.	<u>8,186</u>	<u>6,165</u>
	<u>\$159,290</u>	<u>\$122,964</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如下：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WJ Investments Limited	45%	45%
Sufood Singapore Pte. Ltd.	30%	3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及「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合併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WJ Investments Limited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60,138	\$ 164,813
非流動資產	111,798	129,955
流動負債	(36,149)	(35,215)
非流動負債	-	-
權益	<u>\$ 335,787</u>	<u>\$ 259,553</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5%	45%
投資帳面金額	<u>\$ 151,104</u>	<u>\$ 116,799</u>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u>\$ 312,541</u>	<u>\$ 174,047</u>
本年度淨利	(\$ 119,677)	(\$ 95,642)
其他綜合損益	<u>169</u>	<u>(22)</u>
綜合損益總額	<u>(\$ 119,508)</u>	<u>(\$ 95,664)</u>

Sufood Singapore Pte. Ltd.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1,687	\$ 13,446
非流動資產	31,424	22,732
流動負債	(18,216)	(7,965)
非流動負債	(930)	(479)
權益	<u>\$ 33,965</u>	<u>\$ 27,734</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30%	30%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10,189	\$ 8,320
順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u>(2,003)</u>	<u>(2,155)</u>
投資帳面金額	<u>\$ 8,186</u>	<u>\$ 6,165</u>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u>\$ 53,405</u>	<u>\$ 33,100</u>
本年度淨利	<u>(\$ 9,201)</u>	<u>(\$ 15,383)</u>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水 電 消 防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廚 房 及 餐 廳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物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5,925	\$ 88,188	\$ 939,047	\$ 146,774	\$ 1,057,325	\$ 2,249,450	\$ 169,163	\$ 4,745,872
增 添	-	-	78,763	24,505	160,592	95,068	15,403	374,331
重 分 類	-	-	161,518	4,268	174,153	467,925	27,014	834,878
處 分	-	-	(73,999)	(11,969)	(85,318)	(184,610)	(18,048)	(373,944)
淨 兌 換 差 額	-	-	7,098	1,537	10,420	39,991	2,478	61,524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95,925</u>	<u>\$ 88,188</u>	<u>\$ 1,112,427</u>	<u>\$ 165,115</u>	<u>\$ 1,317,172</u>	<u>\$ 2,667,824</u>	<u>\$ 196,010</u>	<u>\$ 5,642,661</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32,799	\$ 381,602	\$ 91,257	\$ 465,704	\$ 1,025,052	\$ 74,852	\$ 2,071,266
折 舊 費 用	-	2,151	155,771	21,293	214,283	338,144	28,775	760,417
迴 轉 減 損 損 失	-	-	(651)	-	-	(609)	-	(1,260)
處 分	-	-	(46,444)	(9,983)	(64,683)	(129,340)	(16,383)	(266,833)
淨 兌 換 差 額	-	-	3,592	865	4,443	20,913	785	30,598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34,950</u>	<u>\$ 493,870</u>	<u>\$ 103,432</u>	<u>\$ 619,747</u>	<u>\$ 1,254,160</u>	<u>\$ 88,029</u>	<u>\$ 2,594,188</u>
10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95,925</u>	<u>\$ 53,238</u>	<u>\$ 618,557</u>	<u>\$ 61,683</u>	<u>\$ 697,425</u>	<u>\$ 1,413,664</u>	<u>\$ 107,981</u>	<u>\$ 3,048,473</u>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5,925	\$ 88,188	\$ 1,112,427	\$ 165,115	\$ 1,317,172	\$ 2,667,824	\$ 196,010	\$ 5,642,661
增 添	-	-	59,064	38,990	190,986	77,966	27,180	394,186
重 分 類	-	-	103,368	-	70,877	456,210	5,339	635,794
處 分	-	-	(161,935)	(22,054)	(190,814)	(313,312)	(16,201)	(704,316)
淨 兌 換 差 額	-	-	(4,031)	(1,158)	(6,512)	(23,767)	(1,466)	(36,934)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95,925</u>	<u>\$ 88,188</u>	<u>\$ 1,108,893</u>	<u>\$ 180,893</u>	<u>\$ 1,381,709</u>	<u>\$ 2,864,921</u>	<u>\$ 210,862</u>	<u>\$ 5,931,391</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34,950	\$ 493,870	\$ 103,432	\$ 619,747	\$ 1,254,160	\$ 88,029	\$ 2,594,188
折 舊 費 用	-	1,922	169,908	24,849	246,301	409,729	28,392	881,101
認 列 減 損 損 失	-	-	10,838	910	8,694	76,547	1,040	98,029
處 分	-	-	(90,379)	(16,207)	(137,896)	(193,087)	(10,053)	(447,622)
淨 兌 換 差 額	-	-	(2,114)	(573)	(2,678)	(12,750)	(574)	(18,689)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36,872</u>	<u>\$ 582,123</u>	<u>\$ 112,411</u>	<u>\$ 734,168</u>	<u>\$ 1,534,599</u>	<u>\$ 106,834</u>	<u>\$ 3,107,007</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95,925</u>	<u>\$ 51,316</u>	<u>\$ 526,770</u>	<u>\$ 68,482</u>	<u>\$ 647,541</u>	<u>\$ 1,330,322</u>	<u>\$ 104,028</u>	<u>\$ 2,824,384</u>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各事業處評估未來獲利情況，並經決策將部分店面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閉店，該店面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發生減損之跡象，將計提減損損失。另進一步評估各事業處之可回收金額與資產帳面價值，其中有部分事業處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是以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98,029 仟元。

合併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二之（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度認列減損迴轉利益，係部分於 100 年度認列減損之店鋪已取得合法執照或已無減損跡象。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房屋主建物	29 至 51 年
裝潢設備	6 至 16 年
水電消防設備	5 至 6 年

（接次頁）

(承前頁)

辦公設備	5 至 6 年
廚房及餐廳設備	3 至 6 年
租賃改良物	2 至 6 年
其他設備	5 至 6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開立信用狀及履約保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二、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商 標 權	合 計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805	\$ -	\$ 18,805
單獨取得	1,115	-	1,115
處 分	(78)	-	(78)
淨兌換差額	399	-	399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241</u>	<u>\$ -</u>	<u>\$ 20,241</u>
<u>累計攤銷</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48	\$ -	\$ 4,848
攤銷費用	3,769	-	3,769
處 分	(78)	-	(78)
淨兌換差額	117	-	117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656</u>	<u>\$ -</u>	<u>\$ 8,656</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585</u>	<u>\$ -</u>	<u>\$ 11,585</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241	\$ -	\$ 20,241
單獨取得	47,773	7,012	54,785
處 分	(73)	-	(73)
淨兌換差額	(741)	-	(74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7,200</u>	<u>\$ 7,012</u>	<u>\$ 74,212</u>
<u>累計攤銷</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656	\$ -	\$ 8,656
攤銷費用	5,131	40	5,171
處 分	(73)	-	(73)
淨兌換差額	(95)	-	(9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619</u>	<u>\$ 40</u>	<u>\$ 13,659</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3,581</u>	<u>\$ 6,972</u>	<u>\$ 60,553</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2 至 7 年
商 標 權	15 年

十三、預付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租金	\$166,829	\$151,749
用品盤存	63,292	68,100
預付貨款	50,294	37,804
其 他	<u>106,016</u>	<u>108,916</u>
	<u>\$386,431</u>	<u>\$366,569</u>
<u>非 流 動</u>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金	<u>\$ 19,227</u>	<u>\$ 20,404</u>

十四、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金融資產	\$272,323	\$355,226
應收退稅款	67,099	-
其 他	<u>46,400</u>	<u>52,387</u>
	<u>\$385,822</u>	<u>\$407,613</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六）	\$355,175	\$326,881
預付租金（附註十三）	<u>19,227</u>	<u>20,404</u>
	<u>\$374,402</u>	<u>\$347,285</u>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25,028</u>	<u>\$ 33,637</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390,205</u>	<u>\$348,511</u>

合併公司購買食材原料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0～60 天。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248,970	\$ 229,668
應付薪資及獎金	601,767	623,805
應付租金	227,040	194,756
應付退休金	42,358	47,729
應付保險費	107,750	101,300
應付休假給付	37,730	30,539
應付營業稅	54,343	36,487
其 他	250,034	307,268
	<u>\$ 1,569,992</u>	<u>\$ 1,571,552</u>

十七、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暫收／代收款	<u>\$ 14,861</u>	<u>\$ 17,530</u>
<u>非 流 動</u>		
存入保證金	\$ 221	\$ 2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u>50,107</u>	<u>52,693</u>
	<u>\$ 50,328</u>	<u>\$ 52,714</u>

十八、預收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出售禮券款	\$ 2,469,144	\$ 2,383,858
遞延收入	1,260	660
其 他	<u>3,250</u>	<u>503</u>
	<u>\$ 2,473,654</u>	<u>\$ 2,385,021</u>

由合併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所產生之遞延收入係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認列。

十九、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除役負債	<u>\$ 24,050</u>	<u>\$ 26,000</u>

	除 役 負 債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850
本年度提列	2,600
本年度處分	(45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000</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000
本年度提列	700
本年度處分	(2,65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050</u>

除役負債準備係合併公司向業主承租店舖，約定承租人返還租賃資產予出租人時，需回復租賃開始時之原始狀態工作所估計之相關成本。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王莆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確定提撥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分別列入下列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成本	<u>\$ 62,654</u>	<u>\$ 64,483</u>
推銷費用	<u>\$ 93,006</u>	<u>\$ 94,979</u>
管理費用	<u>\$ 18,724</u>	<u>\$ 11,179</u>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36,884	\$128,14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927)	(1,82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26,957</u>	<u>\$126,31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123,882</u>	<u>(\$ 2,559)</u>	<u>\$ 121,32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7	-	147
利息費用（收入）	<u>2,323</u>	<u>(62)</u>	<u>2,261</u>
認列於損益	<u>2,470</u>	<u>(62)</u>	<u>2,40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	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u>(996)</u>	<u>-</u>	<u>(996)</u>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u>4,583</u>	<u>-</u>	<u>4,58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587</u>	<u>2</u>	<u>3,589</u>
雇主提撥	-	(1,007)	(1,007)
福利支付	<u>(1,798)</u>	<u>1,798</u>	<u>-</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28,141</u>	<u>(\$ 1,828)</u>	<u>\$ 126,313</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128,141</u>	<u>(\$ 1,828)</u>	<u>\$ 126,31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8	-	108
利息費用（收入）	<u>2,386</u>	<u>(27)</u>	<u>2,359</u>
認列於損益	<u>2,494</u>	<u>(27)</u>	<u>2,46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88)	(8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u>4,599</u>	<u>-</u>	<u>4,599</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2,389	\$ -	\$ 2,38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746</u>	<u>-</u>	<u>74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734</u>	<u>(88)</u>	<u>7,646</u>
雇主提撥	-	(9,469)	(9,469)
福利支付	<u>(1,485)</u>	<u>1,485</u>	<u>-</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6,884</u>	<u>(\$ 9,927)</u>	<u>\$ 126,957</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管理費用	<u>\$ 2,467</u>	<u>\$ 2,408</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750%	1.8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4,875)
減少 0.25%	<u>\$ 5,11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5,017</u>
減少 0.25%	(\$ 4,80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028</u>	<u>\$ 1,007</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6年	14.3年

(三) 其 他

合併公司之台品公司、合品公司、王品公司、王品中國公司及北京王品公司，由於其當地政府無強制性相關法令規定，亦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尚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給付」之規定。

合併公司之王品中國公司及北京王品公司根據當地政府規定之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規定繳納養老金，屬確定提撥制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提撥一定比率至指定帳戶。

確定提撥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分別列入下列項目：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營業成本	<u>\$ 72,694</u>	<u>\$ 48,700</u>
推銷費用	<u>\$ 73,103</u>	<u>\$ 52,869</u>
管理費用	<u>\$ 16,756</u>	<u>\$ 11,464</u>

二一、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6,988</u>	<u>76,988</u>
已發行股本	<u>\$ 769,879</u>	<u>\$ 769,87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u>\$ 2,038,109</u>	<u>\$ 2,038,109</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其餘額全部或一部分，連同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但董事酬勞不高於 1%，員工紅利不高於 10%，但不得為 0，其餘為股東紅利及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出。

本公司屬餐飲服務業，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茁壯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及經營成果，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 20%。惟此項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二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16 日及 103 年 4 月 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9,231	\$ 89,576	\$ -	\$ -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5,709)	-	-
現金股利	623,075	821,897	8.09	11.00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3 年 4 月 8 日決議分別以資本公積 22,424 仟元轉增資及 95,232 仟元以現金分配，每股 1.27 元。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832	\$ -
現金股利	16,493	0.21

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 60,496 仟元以現金分配，每股 0.79 元。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53,073	\$ 22,68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3,747)	36,618
相關所得稅	4,037	(6,225)
年底餘額	<u>\$ 33,363</u>	<u>\$ 53,073</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五)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983,299	\$ 778,796
王莆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15,000	-
合品子公司所發放之現金股利	(29,437)	(23,8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變動數	10,111	8,03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192,182	185,53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0,364)	34,735
年底餘額	<u>\$ 1,150,791</u>	<u>\$ 983,299</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 -	\$ 371
利息收入	43,180	33,864
權利金收入（附註二八）	3,049	7,361
其他	70,325	97,410
	<u>\$116,554</u>	<u>\$139,00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3,029)	(\$106,9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8,029)	1,260
淨外幣兌換利益	8,212	14,531
其 他	(<u>66,469</u>)	(<u>16,702</u>)
	<u>(\$409,315)</u>	<u>(\$107,863)</u>

上述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主要係因部分店面遷點或閉店而報廢未達耐用年限之租賃改良物及設備。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4,316</u>	<u>\$ -</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1,101	\$760,417
無形資產	<u>5,171</u>	<u>3,769</u>
合 計	<u>\$886,272</u>	<u>\$764,18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39,786	\$312,768
營業費用	<u>541,315</u>	<u>447,649</u>
	<u>\$881,101</u>	<u>\$760,41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	\$ -
營業費用	<u>5,155</u>	<u>3,769</u>
	<u>\$ 5,171</u>	<u>\$ 3,76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347,099	\$ 5,556,739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336,937	283,674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	<u>\$ 2,467</u>	<u>\$ 2,408</u>
	339,404	286,082
其他員工福利	<u>825,035</u>	<u>758,29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511,538</u>	<u>\$ 6,601,11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10,351	\$ 2,430,542
營業費用	<u>4,001,187</u>	<u>4,170,575</u>
	<u>\$ 6,511,538</u>	<u>\$ 6,601,117</u>

以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高於 10%之員工紅利及不高於 1%董事酬勞，103 年度皆依章程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1%至 10%之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並提報股東會。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25 仟元及董事酬勞 0 元，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擬議，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決定股數。

104 年 4 月 16 日及 103 年 4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回升）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98,029	(\$ 1,260)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u>1,825</u>	<u>(2,770)</u>
	<u>\$ 99,854</u>	<u>(\$ 4,030)</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60,183	\$287,01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883)</u>	<u>4,152</u>
	<u>158,300</u>	<u>291,163</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2,992)</u>	<u>13,01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35,308</u>	<u>\$304,17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62,272</u>	<u>\$ 1,193,02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22,558	\$ 263,01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659	920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29,820	32,45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6,846)</u>	<u>3,639</u>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1,883)</u>	<u>4,15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5,308</u>	<u>\$ 304,173</u>

上述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使用如下：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王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稅率為 17%；王品（中國）餐飲有限公司及王品餐飲（北京）有限公司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稅率為 25%；

台品股份有限公司（汶萊）、合品股份有限公司（開曼）及王品有限公司（薩摩亞）因註冊於免稅國家，依據當地法律享有稅率優惠。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4,037	(\$ 6,225)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1,300</u>	<u>61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5,337</u>	<u>(\$ 5,615)</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67,099</u>	<u>\$ -</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64,879</u>	<u>\$ 78,87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	\$ 20,737	\$ -	(\$ 330)	\$ 20,407
應付薪資及獎金	45,180	(4,307)	-	(742)	40,131
租金直線法	<u>33,609</u>	<u>9,458</u>	-	(735)	<u>42,332</u>
	<u>\$ 78,789</u>	<u>\$ 25,888</u>	<u>\$ -</u>	<u>(\$ 1,807)</u>	<u>\$ 102,870</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4,588)	(\$ 310)	\$ -	\$ -	(\$ 4,8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77)	(6,891)	-	-	(7,068)
遞延收入	(112)	(102)	-	-	(21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0,870	-	(4,037)	-	6,833
兌換差額	1,836	1,424	-	-	3,26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1,472)	1,189	(1,300)	-	(21,583)
應付休假給付	(5,192)	(1,155)	-	-	(6,347)
關聯企業	54,536	25,588	-	-	80,124
盈餘匯回	<u>16,992</u>	<u>(16,847)</u>	-	(145)	<u>-</u>
	<u>\$ 52,693</u>	<u>\$ 2,896</u>	<u>(\$ 5,337)</u>	<u>(\$ 145)</u>	<u>\$ 50,107</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兒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1,026	\$ 12,471	\$ -	\$ 1,683	\$ 45,180
租金直線法	<u>24,396</u>	<u>7,959</u>	<u>-</u>	<u>1,254</u>	<u>33,609</u>
	<u>\$ 55,422</u>	<u>\$ 20,430</u>	<u>\$ -</u>	<u>\$ 2,937</u>	<u>\$ 78,78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5,060)	\$ 472	\$ -	\$ -	(\$ 4,5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85)	408	-	-	(177)
遞延收入	(107)	(5)	-	-	(11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645	-	6,225	-	10,870
兌換差額	(710)	2,546	-	-	1,83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0,623)	(239)	(610)	-	(21,472)
應付休假給付	(3,416)	(1,776)	-	-	(5,192)
關聯企業	26,296	28,240	-	-	54,536
盈餘匯回	<u>12,664</u>	<u>3,794</u>	<u>-</u>	<u>534</u>	<u>16,992</u>
	<u>\$ 13,104</u>	<u>\$ 33,440</u>	<u>\$ 5,615</u>	<u>\$ 534</u>	<u>\$ 52,693</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u>18,325</u>	<u>692,306</u>
	<u>\$ 18,325</u>	<u>\$692,30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39,598</u>	<u>\$215,255</u>
	104年度 (預計)	103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20.48%	20.4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 (含) 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1 年度。

二四、每股盈餘（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45</u>	<u>\$ 9.14</u>
稀釋每股盈餘	<u>\$ 0.45</u>	<u>\$ 9.1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4,782</u>	<u>\$703,31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4,782</u>	<u>\$703,31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6,988</u>	<u>76,98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6,988</u>	<u>76,988</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進行下列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增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含重分類)	\$ 1,029,980	\$ 1,209,20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29,668	159,450
期初除役負債	26,000	23,85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48,970)	(229,668)
期末除役負債	(24,050)	(26,000)
支付現金	<u>\$ 1,012,628</u>	<u>\$ 1,136,841</u>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關於承租營業場所及倉庫，租賃期間為 5 至 10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進行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營業場所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344,274 仟元及 313,477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1,106,967	\$ 1,178,886
1~5 年	2,820,168	3,394,557
超過 5 年	331,196	393,910
	<u>\$ 4,258,331</u>	<u>\$ 4,967,353</u>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921,938	\$ 2,705,470
其他流動資產（註2）	382,592	393,85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050,104	2,032,57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受限制存款、質押定存單、應收退稅款及其他應收帳款。

註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本期所得稅負債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進貨交易進而產生非功能性貨幣之貨幣性資產（銀行存款）與貨幣性負債，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暴險幣別為美金及人民幣，並以美金及人民幣對新台幣升值及貶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作為對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導匯率變動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合併公司持有之特定外幣項目並於年底受外幣匯率波動 1% 之影響情形。下列彙總表之正數代表當美金及人民幣升值時，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下，將減少當年度淨利之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損益影響數(稅前)	\$ 4,673	\$ 2,784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銀行存款，因存款利率波動不大，故合併公司的收入和營運現金流量受市場利率的變化較小。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額為基礎。

合併公司以 0.5% 增加或減少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之因素外，利率上升 0.5%，對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13,522 仟元及 12,41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合約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合併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其他應收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693	\$ 789

（二）其他應付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3	\$ -

（三）其他收入（權利金）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 2,817	\$ 7,052

權利金分為一次性授權金及每月計算之權利金，一次性授權金係與關聯企業協議後之金額，每月權利金係以關聯企業每月餐飲銷售淨額之一定百分比計算權利金收入，並於每季收取權利金。

(四) 其他支出（權利金）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支出	關聯企業	<u>\$ 3</u>	<u>\$ -</u>

每月權利金係以關聯企業每月餐飲銷售淨額之一定百分比計算權利金支出，並於每季支付權利金。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09,030	\$260,175
退職後福利	<u>3,842</u>	<u>3,837</u>
	<u>\$212,872</u>	<u>\$264,012</u>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係向銀行申請信用狀額度及禮券履約保證之保證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224,975	\$235,000
備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47,348	120,226
土地	-	83,032
房屋及建築物	<u>-</u>	<u>15,961</u>
	<u>\$272,323</u>	<u>\$454,219</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一)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美金 358 仟元及 3,549 仟元。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8,533</u>	<u>\$ 65,469</u>

(三) 合併公司為銷售禮券而向各銀行申請之授信額度，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分別已動用 1,947,566 仟元及 2,390,690 仟元。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外幣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9,375,888	32.825 (美元：新台幣)	\$ 307,764
美元	134	6.572 (美元：人民幣)	4
人民幣	31,939,936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159,540
新台幣	5,410,449	0.200 (新台幣：人民幣)	5,410
新幣	30,843	23.250 (新幣：新台幣)	717
			<u>\$ 473,435</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人民幣	30,251,050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 151,104
新幣	352,081	23.250 (新幣：新台幣)	8,186
			<u>\$ 159,290</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8,086,060	31.650 (美元：新台幣)	\$ 255,924
美元	37,307	6.119 (美元：人民幣)	1,181
人民幣	4,190,621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21,339
新台幣	8,204,095	0.196 (新台幣：人民幣)	8,204
			<u>\$ 286,648</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人民幣	22,937,684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 116,799
新幣	257,530	23.940 (新幣：新台幣)	6,165
			<u>\$ 122,964</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功能性貨幣淨兌換 兌表達貨幣（損）益		功能性貨幣淨兌換 兌表達貨幣（損）益	
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9,364	1(新台幣：新台幣)	\$ 15,185
人民幣	5.033(人民幣：新台幣)	(<u>1,152</u>)	4.920(人民幣：新台幣)	(<u>654</u>)
		<u>\$ 8,212</u>		<u>\$ 14,531</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高價料理	－王品	西式牛排
	－夏慕尼	法式鐵板燒
中高價料理	－藝奇	懷石創作料理
	－原燒	原味燒肉
	－西堤	西式牛排
	－陶板屋	和風創作料理
	－王莆	新加坡料理
	－聚鍋	北海道昆布鍋
中平價料理	－品田	日式豬排
	－舒果	新米蘭蔬食
	－其他	涮涮鍋、新鐵板料理及創義料理

海外事業部－王品西式牛排

－西堤西式牛排

－其他 法式鐵板燒、懷石創作料理、港式料理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u>台灣地區</u>				
高價料理	\$ 1,808,594	\$ 156,533	\$ 2,188,413	\$ 240,038
中高價料理	5,284,887	325,188	5,994,085	628,935
中平價料理	3,214,006	(79,809)	3,429,392	87,455
<u>海外事業部</u>				
大陸地區	<u>6,527,483</u>	<u>625,356</u>	<u>5,304,651</u>	<u>547,486</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16,834,970</u>	<u>\$ 1,027,268</u>	<u>\$16,916,541</u>	<u>\$ 1,503,914</u>
利息收入		\$ 43,180		\$ 33,86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失份額		(56,615)		(47,6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253,029)		(106,952)
兌換利益		8,212		14,531
利息費用		(4,31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 損（損失）迴轉利益		(98,029)		1,260
公司一般收入		73,374		105,142
公司一般費用		(377,773)		(311,080)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 位）		<u>\$ 362,272</u>		<u>\$ 1,193,026</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4 及 103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台灣地區		
總 部	\$ 3,842,939	\$ 4,168,951
高價料理	240,499	282,496
中高價料理	950,215	1,158,056
中平價料理	689,312	900,250
海外事業部		
大陸地區	<u>3,515,913</u>	<u>3,086,291</u>
部門資產總額	<u>\$ 9,238,878</u>	<u>\$ 9,596,044</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除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係按營運部門作區分，可參考部門收入資訊之揭露。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台 灣	\$ 10,307,487	\$ 11,611,890
大 陸	<u>6,527,483</u>	<u>5,304,651</u>
	<u>\$ 16,834,970</u>	<u>\$ 16,916,541</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04 及 103 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 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註 3)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 4)	業務往來金額 (註 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註 6)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 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7)	備註
													名稱	價值			
0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合品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50,000	\$ 50,000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	協助子公司營運發展	\$ -	—	\$ -	\$ 1,339,253	\$ 1,339,253	
0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石二鍋(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是	10,000	10,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協助關聯企業營運發展	-	—	-	1,339,253	1,339,253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資金貸與他人限額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暨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限額為股權淨值 3,348,133 仟元×40%=1,339,253 仟元；另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為股權淨額 3,348,133 仟元×40%=1,339,253 仟元。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王品公司	合品公司	1	遞延貸項	\$ 6,350	依鑑價報告出售	0.07
0	王品公司	合品公司	1	其他收入	2,988	—	0.02
1	合品公司	王品公司	2	商標權	6,350	依鑑價報告出售	0.07
1	合品公司	王品公司	2	推銷費用	2,988	—	0.02
0	王品公司	王莆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520	—	0.07
0	王品公司	王莆公司	1	其他收入	3	—	-
2	王莆公司	王品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6,520	—	0.07
2	王莆公司	王品公司	2	管理費	3	—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台品股份有限公司（汶萊）	汶 萊	投 資	\$ 773,432	\$ 675,984	12,807,649	100	\$ 1,258,450	\$ 181,152	\$ 181,152	註 1 註 2
	王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餐飲、餐飲管理及 相關諮詢	35,000	-	3,500,000	70	27,163	(11,196)	(7,837)	
台品股份有限公司（汶萊）	合品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開 曼	投 資	615,078	615,078	12,027,102	51	1,181,062	399,063	208,140	註 3、4
				RMB 129,589,545	RMB 129,589,545			RMB 236,448,797	RMB 79,427,261	RMB 41,425,612	
	Sufood Singapore Pte. Ltd.	新 加 坡	餐飲、餐飲管理及 相關諮詢	17,897	12,946	-	30	8,186	(9,201)	(2,760)	註 3、5
				SGD 750,000	SGD 540,000			SGD 352,081	SGD (397,603)	SGD (119,281)	
	WJ Investments Limited (HK)	香 港	投 資	140,457	47,960	-	22.5	75,552	(119,677)	(24,228)	註 3
				RMB 27,683,844	RMB 9,678,714			RMB 15,125,525	RMB (23,792,755)	RMB (4,818,678)	
合品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王品有限公司（薩摩亞）	薩 摩 亞	投 資	991,732	991,732	-	100	2,202,250	452,263	452,263	〃
				RMB 213,980,111	RMB 213,980,111			RMB 440,890,909	RMB 90,048,093	RMB 90,048,093	
	WJ Investments Limited (HK)	香 港	投 資	131,681	131,681	-	22.5	75,552	(119,677)	(29,627)	〃
				RMB 27,959,625	RMB 27,959,625			RMB 15,125,525	RMB (23,792,755)	RMB (5,888,063)	
王品有限公司（薩摩亞）	王品（中國）餐飲有限公司	大 陸	餐飲、餐飲管理及 相關諮詢	596,480	596,480	-	100	2,037,620	430,899	430,899	註 3、6
				RMB 125,996,904	RMB 125,996,904			RMB 407,932,020	RMB 85,776,050	RMB 85,776,050	
	王品餐飲（北京）有限公司	大 陸	餐飲、餐飲管理及 相關諮詢	118,608	118,608	-	100	164,628	4,785	4,785	註 3
				RMB 24,673,989	RMB 24,673,989			RMB 32,958,654	RMB 935,015	RMB 935,015	
WJ Investments Limited (HK)	石二鍋（上海）餐飲管理有 限公司	大 陸	餐飲、餐飲管理及 相關諮詢	603,225	397,675	-	100	332,984	(119,498)	(119,498)	〃
				RMB 123,022,850	RMB 83,011,450			RMB 66,663,377	(23,757,595)	(23,757,595)	

註 1：被投資公司 104 年度投資損益，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2：被投資公司 104 年度投資損益，係按被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3：被投資公司 104 年度投資損益，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4：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之差異，主要係股權淨值差異攤銷新台幣 4,618 仟元（人民幣 917,709 元）。

註 5：被投資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持有帳面價值包含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餘額新台幣 2,003 仟元（新加坡幣 86,167 元）。

註 6：王品西提（上海）餐飲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更名為王品（中國）餐飲有限公司。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註 3）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2）A.）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王品（中國）餐飲有限公司（註 4）	餐飲、餐飲管理及相關諮詢	\$ 596,480 RMB	註 1(2)	\$ 313,854 USD	\$ -	\$ 26,329 USD	\$ 287,525 USD	\$ 430,899 RMB	51	\$ 219,759 RMB	\$ 1,039,186 RMB	\$ 133,637 USD
王品餐飲（北京）有限公司	"	125,996,904 RMB	註 1(2)	10,496,626 USD	-	836,372 USD	9,660,254 USD	85,776,050 RMB	51	43,745,786 RMB	208,045,330 RMB	4,425,723 USD
		118,608 RMB		94,468 USD		1,829 USD	92,639 USD	4,785 RMB		2,440 RMB	83,961 RMB	15,439 USD
石二鍋（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24,673,989 RMB	註 1(2)	3,115,144 USD	92,497 USD	58,098 USD	3,057,046 USD	935,015 (RMB	33.98	476,858 (RMB	16,808,914 RMB	512,838 USD
		603,225 RMB		114,500 USD		- USD	206,997 USD	119,498) (RMB		39,277) (RMB	113,131 RMB	- USD
		123,022,850 RMB		3,847,050 USD			6,772,050 USD	23,757,595) (RMB		7,809,645) (RMB	22,648,883 RMB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C. 其他。

註 3：石二鍋（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係以本公司之實質持股比例計算，故本期損益之計算係以本公司實質持股比例計算而得。

註 4：王品西提（上海）餐飲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更名為王品（中國）餐飲有限公司。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587,161 USD 19,489,350	NTD 913,767 USD 30,557,530	NTD 2,699,354（註 5）

註 5：依據投審會 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以投資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為限。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